

市卫生监督所开展网商平台公共场所专项整治

规范网商平台经营 保障消费者权益

通讯员 应炎钊

本报讯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规范网商平台公共场所经营行为,近日,市卫生监督所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督执法”手段,开展网商平台公共场所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市卫生监督所梳理了常用的几款网商平台App内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共场所,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主要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公共用品用具

清洗消毒保洁情况、禁烟工作开展情况等。

据统计,这次共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36家。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存在不规范经营单位,卫生监督员现场出具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6家单位涉嫌无证经营已被立案调查。

此次检查发现,现阶段公共场所网商平台上开展经营活动,网商平台仅要求商家提供营业执照,未核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对此,市卫

生监督所呼吁广大消费者,在选择网商平台公共场所消费时,除了查看网页口碑和评价外,还应关注该店是否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选择正规的商家进行消费。同时,该所也将积极与相关网商平台进行沟通,督促网商平台完善审核机制,进一步维护好消费者权益。



小小兵 学叠军被

日前,人民幼儿园大班幼儿为期一周的“小小兵训练营”开营。

站军姿、穿越火线、射击迫击炮……幼儿们学得有模有样,认真完成。幼儿们还主动向教官学习叠军被,一拉、二折、三压,将被子叠得整整齐齐,像豆腐块一样。

通讯员 曹晨翩 摄

秋冬季疫情个人防护

去室外或娱乐场所该怎么做

秋冬季是呼吸道传染病的流行季节。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了《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个人防护措施指引》。

广场、公园、旅游景点等室外场所

前往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应备好口罩、消毒湿纸巾或免洗洗手液。

尽量采用步行、骑行、驾乘私家车等交通方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做好个人防护。

在空旷、通风良好、人员稀少的公园、广场等露天户外场所,可不佩戴口罩。

参与聚集性活动时,保持安全距离,必要时可佩戴口罩。打喷嚏、咳

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

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做好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接触口、眼、鼻。

影剧院、健身房、理发室等场所

前往影剧院、图书馆、理发室等场所应备好口罩、消毒湿纸巾或免洗洗手液。

尽量采用步行、骑行、驾乘私家车等交通方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尽可能选择通风良好、环境卫生整洁的服务场所。

尽量选择楼梯步行方式。如到楼层比较高的地方,优先使用扶梯,乘坐扶梯时与前后人员保持距离,乘

坐厢式电梯应避免同梯人员过多过密。

人员密集或近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做好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接触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

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在美容美发等场所,避免与他人共用毛巾、围巾等物品。

来源 浙江发布



招标公告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大厅LED显示屏系统项目(约45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望有意向的生产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携相关资料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6日(双休日除外)前往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报名。

详询:0579-86515282(吕先生)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招聘启事

永康市信访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2名,要求45周岁以下,永康户籍,大专以上学历,责任心强,熟练掌握办公软件操作。居住地为本市区者优先。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1月13日

报名地点:科技大楼207室

联系电话:87101705

永康市信访局
2020年11月10日

移坟公告

受8月4日“黑格比”台风影响,造成许多房屋倒塌。因灾后重建需要,坐落在下坑至画眉岩路段征地范围内(靠近画眉岩一侧)的所有坟墓,要求各坟主于2020年12月5日前向方岩镇后钱村村委会申报并组织迁移,逾期不迁移的坟墓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15058582383 539930

永康市方岩镇后钱村两委
2020年11月11日

公开曝光栏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增强安全执法的威慑力,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将分批次对本年度受到安全行政处罚的企业进行曝光。

9月,永康市裕巨工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9月,永康市宸瑞五金制品厂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9月,浙江华华工贸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9月,永康市众宇机械制造厂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9月,永康市星嵘工贸有限公司锁闭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出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被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